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

4159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名稱：○○股份有限公司）於其所發行之「○○」專刊第 19 至第 22 頁刊登「○○」健康食品（下稱系爭健康食品）廣告，該食品領有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101 年 1 月 13 日核發之衛署健食字第 A00207 號

健康食品許可證，其廣告內容宣稱：「..... 黃金蜆萃取物能有效修補肝臟細胞的損傷.... .. 預防動脈硬化的可能效應..... 能促進 IL-10 的生成，IL-10 是醫學界公認的最佳抗發炎物質..... 口服實驗證明，具有顯著降低血管升縮壓功能..... 有助於增加身體對於老化疾病的防禦能力，包含自由基侵襲體內細胞..... 具有明顯的抑制腫瘤生長特性，引起一系列反應誘發人類血癌細胞凋亡.....」等詞句，與前衛生署衛署健食字第 A00207 號健康食品許可證核可之保健功效宣稱：「根據動物試驗結果，對四氯化碳誘發之大鼠肝臟損傷，有助於降低血清中 AST (GOT) 和 ALT (GPT) 值。」內容不符，且涉有虛偽、誇張之情事。案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 103 年 3 月 3 日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 103 年 5 月 7 日桃衛食藥字第

第 103004382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

○○○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10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4159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0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健康食品，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本法所稱之保健功效，係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健康食品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為下列之處分：一、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衛生署 95 年 1 月 2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71857 號函釋：「業者如引述政府出版品、政府網

站、典籍或研究報導之內容，並與特定產品作連結，其引述之內容仍屬對特定產品作廣告。」

95 年 4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3347 號函釋：「……產品宣傳單張如能達到對大眾宣傳之效果，即構成廣告行為，故不論其是否註記『僅供醫療專業人員參考』、『僅供內部人員訓練用』，只要內容涉及違規，即屬違規廣告行為……。」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二）處理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二）處理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5
違反事實	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宣稱之保健效能超過許可範圍
法規依據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應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 為止；情節重大者，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1 年內再 次違反者，並應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標準

(新臺幣：元)	(一) 第 1 次處罰緩新臺幣 10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新臺幣 3 萬元……。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十五) 健康食品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系爭刊物僅為訴願人公司內部簡介，並非廣告使用，且該簡介內容有關研發部分，全為訴願人與政府機關、學術單位進行實驗研究之公費合作研究案及健康食品申請案之研究資料，並無任何不實誇大，故未涉及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相關規定。

(二) 103 年 3 月 3 日並無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人員至訴願人公司稽查，裁處書記載為查獲，應屬有誤。

(三) 訴願人長期研究終發展出全球獨有特殊養殖技術，並發明舉世矚目之黃金蜆產品；惟因經營成本極高，至今仍借貸經營，請查明並體恤實情，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其所發行之「○○」專刊第 19 至第 22 頁刊載如事實欄所述系爭廣告，與前衛生署衛署健食字第 AXXXXX 號健康食品許可證核可之保健功效宣稱內容不符，涉有虛偽、誇張情事之事實，有系爭廣告影本、桃園縣政府 103 年 5 月 7 日桃衛食藥字第 1030043821 號函所附監錄食品廣告紀錄表、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之系爭健康食品資料查詢畫面列印及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刊物僅為其公司內部簡介，並非廣告使用，其內容有關研發部分，全為訴願人與政府機關、學術單位進行實驗研究之公費合作研究案及健康食品申請案之研究資料，並無任何不實誇大；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並未派員至訴願人營業處所稽查，裁處書記載為查獲，應屬有誤；訴願人經營成本極高，至今仍借貸經營云云。查健康食品係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有該功效之食品；而保健功效係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 條所明定。是健康食品之範圍，限於具有保健功效者，其廣告亦以具該保健功效為限，如宣稱之保健功效超過許可範圍或涉有虛偽不實、誇張之情事，依同法第 14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受罰。查本件訴願人於其所發行之專刊刊載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內容，其傳達之訴求及文字，易誤導消費

者系爭健康食品具有抗發炎、降低血管升縮壓功能及抑制腫瘤生長等效能，且與前衛生署衛署健食字第 A00207 號健康食品許可證核可之保健功效宣稱內容不符，涉有虛偽不實、誇張之情事。次查系爭刊物刊載之內容載有系爭健康食品品名、圖片、產品效能及訴願人營業地址、聯絡電話等事項，且本件據原處分機關與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承辦人員電話聯繫表示：「.....發話人：您提供的○○股份有限公司專刊，您於何時何地取得此刊物？受話人：因龜山鄉衛生所人員去臺北上課，順便到○○股份有限公司門市，在門市（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樓之○○）索取，時間如本局監錄表 103 年 3 月 3 日.....。」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14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在卷可憑。是系爭

刊

物應係提供一般民眾關於系爭健康食品之相關資訊，並藉由該刊物傳遞訊息以達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之目的，參諸前揭前衛生署 95 年 1 月 2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71857 號及 95 年

4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3347 號函釋意旨，核屬廣告之行為，訴願人尚難以該刊物僅為訴願人公司內部簡介、非屬廣告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倘繳交罰鍰有困難，得參考原處分機關所訂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